

##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3720號函規定，保戶所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指定投資標的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如要保人指定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投資標的者，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要保人）\_\_\_\_\_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標的。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